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2025 年度公款竞  
争性存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2561538

招 标 人：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 11 |
| 一、总则 .....             | 11 |
| 二、招标文件 .....           | 11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3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6 |
| 五、开标与评标 .....          | 17 |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     | 18 |
| 七、其他 .....             | 20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        | 21 |
| 一、项目概况 .....           | 21 |
| 二、招标范围 .....           | 21 |
| 三、招标有效期 .....          | 21 |
| 四、服务要求 .....           | 22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 25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7 |
| 一、总则 .....             | 27 |
| 二、评标组织 .....           | 27 |
| 三、评标纪律 .....           | 27 |
| 四、评标程序 .....           | 28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35 |
| 附件 1：投标函 .....         | 36 |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       | 37 |
| 附件 3：廉政承诺书 .....       | 38 |
| 附件 4：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 | 39 |
| 附件 5：特别声明 .....        | 40 |
|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      | 42 |
| 附件 8：投标承诺函 .....       | 43 |
| 附件 9：最终账户开户行网点 .....   | 44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二、项目名称：**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2025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三、项目编号：**ZJ-2561538

**四、招标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定期存款进行招标，定期存款（期限）分 3 个月定期存款、6 个月定期存款、一年定期存款。资金规模：总额约人民币 22000 万元，入围银行 5 家，按入围银行排名顺序依次存满额度，存款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的时间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在上虞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省级最高级别分行或者省级最高级别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统一以省农信联社为投标主体进行参与。

（五）投标时确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是获得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的最高级别的分行（行政机构）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并承诺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

**六、投标报名：**

（1）报名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17:00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政府采购

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 (以下简称“招标系统”), 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第一步: 选择本期招标项目, 第二步: 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 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3) 报名时需要提交的资料: 有效的法人代表 (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或介绍信。

(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 七、投标起止时间及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13:30:00;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在线投标;

(3)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入招标系统, 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 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7 月 16 日 13:30:00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地 址: 绍兴市上虞区滨海新城康阳大道 58 号

联 系 人: 陈老师、杨老师 (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 0575-82978071、13858046075 (项目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联 系 人: 倪樟如

联系电话: 0571-81061802

异议联系人: 王麟

异议联系方式: 0571-81061839

##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2025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
| 2  | 招标编号       | ZJ-2561538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招标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   |
| 5  | 招标有效期      | <b>两年。</b>   |
| 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br>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 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8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1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857353376@qq.com（加盖公章）。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9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投标起止时间及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无效标。  |
| 14 | 招标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   |
| 15 | 异议与投诉       | <p>一、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暂停与招投标有关的一切活动。</p> <p>(四)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 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书面形式。</p> <p>二、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各中标银行支付。每家中标银行各收取人民币 7000.0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付款账号:</p> <p>账户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p> <p>账号: 1202021209906782015</p> <p>注: 中标(成交) 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 资格导致重新采</p>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购的，应当承担包括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 17 | 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 <p>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指南内容如下：</p> <p><b>1、岗位权限配置</b></p> <p>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谷歌 Chrome 或 360 浏览器操作。</p> <p>投标银行在操作公款竞争性存放的岗位以及权限说明。（岗位即代表功能权限，可操作菜单的权限，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勾选对应岗位权限）</p> <p>菜单路径：用户中心—系统管理—员工管理</p> <p>1) 在员工管理页面找到经办人员的信息，点击【更多】-【岗位】。</p> <p>2) 在页面详情页点击【编辑】按钮。</p> <p>3) 勾选对应岗位所需要分配的功能，完成后点击【保存修改】。</p> <p><b>2、项目报名</b></p> <p>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后，符合报名要求的银行，可参与报名。</p> <p>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p> <p>1) 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未报名”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报名】按钮，进行报名。</p> <p>2) 进入报名信息页面，确认符合报名要求的银行，填写报名信息带“*”的为必填项。</p> <p><b>【填写注意事项】</b></p> <p>查看整个报名流程以及当前进度。</p> <p>点击【项目信息】，展开后查看项目信息中的基本信息、银行报名要求、开标评标时间地址。</p> <p>填写投标人基本信息。</p> <p>对该项目的报名要求进行响应，上传对应响应材料，响应材</p>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p>料请以 PDF 格式上传。</p> <p>选择需要报名的标项，开启表示参与报名该标项，反之则不参与。</p> <p>对该标项的报名要求进行响应，上传对应响应材料，响应材料请以 PDF 格式上传。</p> <p>如有相关附件可进行上传。</p> <p>确认报名信息后，点击【保存】。</p> <p>3) 弹框提示“网上报名提交确认与承诺”，确认报名，勾选“我同意以上承诺”，点击【继续】。</p> <p>完成状态：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报名审核中”，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投标银行可进行投标；如审核不通过被退回，投标银行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审核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p> <p><b>【提示】</b>如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线上获取，报名后可获取招标文件。</p> <p><b>3、在线投标</b></p> <p>到达投标时间后，银行可通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p> <p><b>【提示】</b>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两个步骤操作，银行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视为投标逾期。</p> <p>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p> <p>1) 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投标”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投标】按钮，进行投标。</p> <p>2) 为避免银行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投标与投标信息确认，银行报名审核通过后，可先将投标信息维护好，并点击【保存】，暂存投标信息，项目到达投标时间后，只需提交投标信息以及确认投标信息。</p> <p>3) 到达投标时间后，银行进入投标信息页面。</p> <p><b>【填写注意事项】</b></p>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p>注意投标结束时间。</p> <p>选择对应的标项填写投标信息。</p> <p>对各审查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上传后银行需使用 CA（如需申领 CA，请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对上传文件进行签章。</p> <p>“评分规则”一栏，展示的是完整的评分指标体系。</p> <p>指标来源分为：财政部门提供、招标单位提供和银行投标三种。财政部门提供的指标由省厅录入，招标单位提供的指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录入；银行投标的指标需在线进行响应。</p> <p><u>◇符合性审查项模块的响应内容（上传投标文件全部响应内容），银行需以 PDF 文件形式进行响应，上传的文件需使用 CA 签章。</u></p> <p><u>◇存款利率模块的响应内容（仅上传投标利率一览表），银行需以 PDF 文件形式进行响应，上传的文件需使用 CA 签章。</u></p> <p><u>◇其他各模块，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内容上传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各模块内容不完整将会造成失分，投标人上传后请再次核对内容的完整性。</u></p> <p>4) 确认投标信息无误，点击右上角【提交】。</p> <p>5) 在弹框里选择内部审核人员，点击【确定】。</p> <p>【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完成投标确认，通过后才视为投标成功。</p> <p><b>4、投标信息确认</b></p> <p>银行投标完成，需确认投标信息后才视为投标成功。</p> <p>【提示】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两步操作，银行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视为投标逾期。</p> <p>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p> <p>1) 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确认”的项目，点击操作栏【确认】。</p>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p>2) 系统跳转至投标信息确认页面，查看对应标项投标信息。</p> <p>3) 如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点击右上角【确认】。</p> <p>4) 在弹框里确认结果选择【同意】，投标成功。</p> <p>5) 如对投标信息有异议，确认结果选择【不同意】并填写确认意见，回退至投标环节，修改信息。</p> <p>完成状态：银行投标成功后，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待开标”。</p> <p><b>【提示】</b>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银行可“撤回”投标，项目到达开标时间后，银行可点击“查看”，查看开标情况。</p> <p><b>5、查看开标结果</b></p> <p>开标结果出来后，投标银行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投标结果。<br/>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p> <p>1) 在“竞标项目-全部”标签页下，可通过项目状态查看是否中标，如投标银行有中标，项目状态为“已中标”，反之，项目状态为“未中标”，点击右边操作栏【查看】按钮，查看开标结果。</p> <p>2) 在详情页，查看开标结果具体信息，如是中标单位，可点击右上角【查看中标公告】按钮，系统自动链接至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公告信息。</p> <p><b>6、查看中标通知书</b></p> <p>招标代理机构发送中标通知书后，中标的银行可在平台进行查看。</p> <p>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中标通知书管理</p> <p>1) 在“中标通知书管理”页面，选择状态为“已中标”的项目，点击右边操作栏【查看】按钮，进行查看。</p> <p>2) 在“中标通知书详情页”，可查看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右上角可操作“打印”或“下载”中标通知书。</p>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8 | 特别说明 | 本文件中规定的程序与政采云系统程序有出入的，一律以政采云系统中的程序为准。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及其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1.2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2. 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银行。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利息支付及相关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的。

#### 4. 相关说明

#####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4 存款利率报价应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上浮/下浮。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的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857353376@qq.com（加盖公章）。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无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可能会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修改或完善招标文件。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 24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廉政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签字或盖章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5) 资格证明文件：

a. 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 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考评等级证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核对后以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结果为准）；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c. 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在绍兴市上虞区设有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投标人为分（支）行须提供省级分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没有省级分行的，由在浙江省最高级别的分行出具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格式参考第六部分）

▲如不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出具的授权书出自同一总行或省级分行的，与此相关联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e.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情况声明；（格式参考第六部分）

（6）服务水平指标响应内容：详见评标细则内容；

（7）投标人具有的其它荣誉及资信证书情况（如有，须出具相关证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评分细则；

（8）既往金融服务支持情况；

（9）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计息方案；

（10）服务方案与承诺；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 10. 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填写《开标一览表》；

▲11.2 各投标人所填报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的上浮/下浮率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基准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利率为准。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中标收益率及相关的银行业务手续费等产生的税金和费用，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填报上浮/下浮率，且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否则将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3 投标文件存款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取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1 内容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编制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 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信息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投标成功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并对投标信息进行确认。

(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谷歌 Chrome 或 360 浏览器操作。

(6) 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 15.2 格式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6)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详见前附表序号第 14 项。

#####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7.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0. 否决投标的情形

20.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20.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如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投标承诺函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4) 同一银行出现两个支行同时投标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6) 电子投标逾期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9)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标注“▲”部分）的；
- (11)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0.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20.3 开标程序

详见前附表序号第 20 项。

### 22. 评标

#### 22.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A.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C.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D.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2.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 22.4 中止电子交易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招标。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 23. 确定中标人

##### 23.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3.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

2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或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单位，或由招标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招标等建议。

23.5 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6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公示单位，或由招标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招标等建议。

## 24. 合同授予

24.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各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25.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招标人可根据 24.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2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参与竞争的有效银行数量不足 7 家；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7. 纪律和监督

###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7.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附表序号 15 条的要求。

### 七、其他

#### 28. 资金存放、支取、还本付息

28.1 账户资金的存放和收回参照相关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如遇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调整需提前收回存放资金的，中标银行应积极配合办理。

28.2 在资金存放期间遇国家基准利率上调的，中标银行应按规定及时上调，投标所承诺事项不变。

28.3 存在以下情形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中标银行的存放资金，取消中标银行之后的投标资格：

-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情况恶化；
- (2) 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招标项目资格要求，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 进行不正当投标；
- (4)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5)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 (6) 存在其它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详见前附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中标服务费。

#### 30. 招标结束

30.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招标结束。

30.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范公款存放管理的规定，提高资金效益，规范资金管理，促进财务工作阳光公开透明规范，制定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工作方案。

###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是对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公款存放存款进行招标，资金规模：总额约人民币 2.2 亿元。具体分配方式详见下表：

| 项目名称    | 存放总额<br>(万元) | 存期   | 选择银行 | 存放说明   |
|---------|--------------|------|------|--|
| 公款竞争性存放 | 5000         | 3 个月 | 5 家  | 本次招标按照评标总得分排名顺序选择 5 家银行进行资金存放，第 1 名一年定期存款 5500 万，第 2 名一年定期存款 4500 万元，第 3 名半年定期存放 4000 万元，第 4 名半年定期存放 3000 万元，第 5 名三个月定期存放 5000 万元。 |
|         | 3000         | 6 个月 |      |  |
|         | 4000         | 6 个月 |      |  |
|         | 4500         | 一年   |      |  |
|         | 5500         | 一年   |      |  |

### 三、招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原中标银行，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中标利率。

2. 招标有效期内，如遇有政策性要求的变化，或管理要求的变更或终止、或其他招标投标阶段无法预计的招标项目需求的变更或终止等，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银行须无条件接受并给予配合。

3. 招标有效期内，资金存放量无论多少，中标人承诺的定期存款利率上浮率及各承诺内容均不能改变。

#### 四、服务要求

(一) 严格按照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规定等公款存放的制度规定, 办理各项业务, 保证资金的安全性。遇到有被银监局降级等特殊情况, 会危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在情况发生3天内及时通知招标人。

(二) 本项目定期存款期限为3个月、6个月及一年。续存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规定执行。凡发现并经核实中标人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资金。

(三) 按中标利率对公款资金进行计息, 定期存款期限到期时应及时将本息打入招标人账户。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四) 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 及时上门提供定期账单, 重大金额及重要事项当天送达。

(五) 免收银行各项业务手续费。

(六) 遇到需要提前支取的情况, 应该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 不得拖延。提前支取规则: 根据流动性需求提前支取的存款, 首先在第五中标银行支取, 第五中标银行不够支取的在第四中标银行支取, 第四中标银行不够支取的在第三中标银行支取, 第三中标银行不够支取的在第二中标银行支取, 第二中标银行不够支取的在第一中标银行支取。

(七)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内容明确承诺, 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八) 基本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定期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的上浮/下浮基点(BP)报价。本期年利率设保底价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整存整取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下浮基点(BP)按现行利率政策规定范围填写。

2. 利息自存入之日起计算，存入时间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 允许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存单面值、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存款。
4. 投标时确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是获得总行或在浙江省的最高级别机构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投标人与最终公款存放的网点一致，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转移。
5. 当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选择排名中标人后顺位一位的银行进行递补，以此类推。
6. 公款存放中标人如未履行当期协议相关义务，本次及今后 2 年不准参加招标人公款存放的投标。

▲7. 如因人民银行原因无法提供上年度（2024 年度）的综合评价可提供 2023 年度的材料文件，并提供由上级机构出具的无法提供 2024 年度人民银行的综合评价的相关证明，出具机构对证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提供，虚假提供一经发现则取消中标资格。

8. 日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存款相关服务；
- (2) 及时上门提供定期账单，提供银行对账电子稿；
- (3) 协助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等；
- (4) 及时按中标利率对公款资金进行计息和偿付，提前支取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
- (5) 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
- (6) 如有开户，对账户的收支业务提供对账单上门服务。

9.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项目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涉及存放金额和存放期限的，均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投标人不得做限制性规定，也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和标准。

10. 投标银行如为总行或省分行（例如：绍兴分行）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最终资金存放的银行。如支行投标，应与最终资金存放的网点一致。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转移。

注：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明确双方在定期存款账户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等有关资金存放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资金竞争性存放的存款银行，其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银行对口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利率情况如下：

- 1、（1）1年定期存款利率人行基准利率上浮\_\_\_\_\_BP；
- （2）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人行基准利率上浮\_\_\_\_\_BP；
- （3）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人行基准利率上浮\_\_\_\_\_BP。

乙方拟派客户经理 \_\_\_\_\_。

第四条 提前支取，经与乙方协商，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计息规则：\_\_\_\_\_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 1、组织开展资金定期存款存放招标工作；
- 2、要求乙方免费提供存款证明、询证函；
- 3、对乙方的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 1、按规定签发划拨存款资金指令。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 1、参与甲方组织的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 2、按规定金额存放存款。

（二）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 1、按规定向甲方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 2、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 3、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 4、确保甲方存款期间的资金安全；
- 5、接受甲方对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 1、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终止合同：
  -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或监管评级低于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或未在监管评级公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告知甲方的；
  - (3) 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4) 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5) 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
  - (6)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资金安全的情形。

**五、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六、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附件包括：1、甲乙双方签字人为授权代表时，授权代表的法人授权书。2、乙方的投标文件。3、招标文件。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组织

评选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建立的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60%，外部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选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招标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选报告。

###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做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0 条“否决投标的情形”20.2 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 (2) 询标

A.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B.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C. 询标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招标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E.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5 名为中标候选人。出现相同分值时的推荐原则如下：

当评标总分相同时，按利率水平指标分值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依次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若利率水平指标分值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得票多的优先。

#### 6. 完成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开标记录；
- B.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C. 询标澄清纪要；
- D.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E. 推荐中标候选人；
- F.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 G. 其他建议。

#### 7. 定标

定标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前 5 名为中标单位。

###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银行利率水平、经营状况、服务水平、经济贡献等指标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 评分细则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2) 评分细则中的主观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方式各自独立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得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3) 评分细则及标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             | 经营状况<br>(30分) | 资产质量  | 不良贷款率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br>(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6分 |
|               |               | 运营状况  | 利润总额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br>(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6分 |
|               |               |   | 利润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br>(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6分 |
|               |               | 偿付能力  | 拨备覆盖率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br>(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6分 |
|               |               | 内控水平  | 投标银行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排名评分。排名第1名得6分，第2名得5.8分，第3名得5.6分，第4名5.4分，第5名得5.2分，第6名得5分，第7名得4.8分。其他排名不得分。<br>(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6分 |
| 经济贡献<br>(31分) |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进行评审。获得一等奖的得3分，获得二等奖的得2分，获得三等奖的得1分，未得奖的不得分。<br>(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3分   |    |
|               | 支持制造业情况       | 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br>(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分   |    |
|               |               | 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分   |    |
|               | 助力“共同富裕”      |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分   |    |

|   |  |        |  |     |
|---|--|--------|--|-----|
| 2 |  | 建设情况   |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br>(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 分 |
|   |  |        | 涉农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br>(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 分 |
|   |  |        | 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 分 |
|   |  |        |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br>(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 分 |
|   |  |        |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 分 |
|   |  |        | (“浙里捐赠”平台捐赠情况排名) 排名第一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 分 |
|   |  | 纳税情况   | 纳税总额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br>(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 分 |
|   |  |        | 税收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br>(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 分 |
|   |  | 支持科技情况 |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排名。排名第一的得 1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1 分 |
|   |  |        |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排名第一的得 1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1 分 |

|   |  |                |   |  |
|---|--|----------------|---|--|
|   |  | 绿色金融情况         |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排名。排名第一的得 1 分，其余投标 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1 分  |
|   |  |                |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排名第一的得 1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1 分  |
|   |  |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的得 2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br>（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 2 分  |
|   |  | 服务水平<br>(16 分) | 服务费用减免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费用减免情况，对以下（上门收款业务、代发工资手续费、网银年费、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账户通存通兑手续费、大额取现、对账服务和票据打印）9 项服务费中承诺减免，未承诺其中一项扣除 1 分，减完为止。 |
| 3 |  | 服务方案           | 投标银行对本项目的具体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期限内对学校教学科研事业支持的方案及承诺等；投标银行针对参与学校教学科研事业支持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服务方案及承诺的针对性、可行性，对招标人需求的了解情况、支持力度大小等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及承诺评分等次分为“优”（3-4 分）、“良”（2-2.9 分）、“中”（1-1.9 分）、“较差”（0-0.9 分）。 | 4 分  |
|   |  | 履约情况           |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投标银行自 2021 年以来在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中标后的履约情况，由评选委员会综合评审打分。履约表现好的得 2-3 分，表现一般的得 1-1.9 分表现差的得 0.5-0.9 分，未中标过的银行得 0.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用户履约情况评价材料（加盖用户公章）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分  |
|   |  | 服务能力           |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建设具备完整的信息系统、具有柜面、网上、电话等对账查询服务，具有分账户核算服务功能酌情给分。功能完整的得 1 分，功能有缺陷的得 0.5 分。没有相应的银行信息系统得 0 分。  | 1 分  |

|   |               |               |   |     |
|---|---------------|---------------|---|-----|
|   |               | 跨行转账服务承诺      | 承诺为招标人提供批量跨行转账服务，得1分。   | 1分  |
|   |               |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计息方案 | 投标银行提供的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计息方案情况。即招标人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本金定期存款时，按照该存款的实际存期、提供靠档利率方案及未支付部分的计息方案等内容评分。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无实质性优惠的不得分。                              | 2分  |
|   |               | 服务团队          | 投标人承诺在分行层面组建专业团队为招标人提供一对一上门服务，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在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得1分，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1分  |
|   |               | 风险保障方案        | 投标银行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情况评分。优秀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分  |
| 4 | 利率水平<br>(23分) | 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 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报价（基准利率+上浮/下浮基点〈BP〉）最高的银行得5分，其他银行与报价最高的银行存款利率比值，按5分权重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实际得分=（投标人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最高报价的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5分。 | 5分  |
|   |               | 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 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报价（基准利率+上浮/下浮基点〈BP〉）最高的银行得8分，其他银行与报价最高的银行存款利率比值，按8分权重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实际得分=（投标人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最高报价的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8分。 | 8分  |
|   |               |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报价（基准利率+上浮/下浮基点〈BP〉）最高的银行得10分，其他银行与报价最高的银行存款利率比值，按10分权重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实际得分=（投标人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高报价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10分。  | 10分 |

注：

1. 以上评分原则中提到的投标银行即为投标的主体。

2.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ZJ-2561538)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函，我方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所附规定应提交的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的上浮/下浮率见《开标一览表》。

3. 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没收。

7.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利率的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 年\_\_\_月\_\_\_日

## 附件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内容     | 存款期      | 存款基准利率 (%) | 上浮/下浮基点 (BP) | 按当前基准利率折算后的利率 (%) | 备注 |
|--------|----------|------------|--------------|-------------------|----|
| 存款水平   | 3 个月定期存款 |            |              |                   |    |
|        | 6 个月定期存款 |            |              |                   |    |
|        | 一年定期存款   |            |              |                   |    |
| 拟派客户经理 |          |            |              |                   |    |
| 指定服务网点 |          |            |              |                   |    |

注：1.投标利率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2. 投标时基准利率以当前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为准。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的上浮/下浮率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基准利率以存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利率为准。

3. 如下浮 5BP 写作“-5BP”，上浮 5BP 写作“5BP 或+5BP”

4. 本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2025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兹授权我行下属机构\_\_\_\_（机构名称）\_\_\_\_代表我方参与\_\_\_\_\_项目  
投标。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机构（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为分（支）行须提供省级分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没有省级分行的，由在浙江省最高级别的分行出具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本授权书中确定的机构为本项目实际投标人。

**特别提醒：**如本项目实际投标人是已经是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市分行），则无须提供此授权书。仅需按附件 5 的要求提供相关说明。

## 附件 5：特别声明

## 特别声明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我单位参与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2025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主体银行为 \_\_\_\_\_（总行/浙江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市分行）（**特别提醒：选择其中一种填写**），故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特此声明。

如声明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招标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须将以下内容对应的证明资料依次附后。

a. 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 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考评等级证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核对后以浙江省财政厅提供的结果为准）；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c. 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在上虞区设有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投标人为分(支)行须提供省级分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没有省级分行的，由在浙江省最高级别的分行出具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如不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出具的授权书出自同一总行或省级分行的，与此相关联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格式参考第六部分附件4）

e.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情况声明；（格式参考第六部分附件7）

**附件 8：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我方自愿参与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2025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ZJ-2561538）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如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责任；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也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如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责任；
4. \_\_\_\_\_（投标人的其他承诺，可增项）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最终账户开户行网点****最终账户开户行网点**

**特别提醒：**投标银行如为总行或省分行（无省分行的提供市分行）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最终账户开户行。如支行投标，应与最终账户开户行的网点一致。